JUN15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R-F- CORP 案 日期：2017年6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特许经营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受理上诉的官员应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支持上诉的陈述，具体指出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然而，截至目前，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材料。由于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下述决定中任何具体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必须简易驳回。

命令：根据 8 C.F.R. § 103.3(a)(1)(v)，上诉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R-F- Corp, ID# 419113 (AAO June 15, 2017)